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細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Champion Dynasty」	指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G-Prop (Holdings) Limited（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主席)

鄭孝仁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黃亮先生

麥楊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7樓2709-10室

敬啟者：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第18至2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i) 額外發行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
 - (ii) 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股份；
- (c) 批准重選董事；及
- (d) 批准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中最先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內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在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總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林江先生、丘志明先生、黃亮先生及麥楊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卸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黃亮先生及麥楊光之表現令人滿意，及彼等均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甚大，倘他們能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丘志明先生、黃亮先生及麥楊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評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要求，董事會認為他們有足夠之獨立性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大會之普通事項外，將分別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以及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提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議投票的成員；或
- (iii)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議投票之成員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iv)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的股份，且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v)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自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權所佔股份相當於有關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月影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全體股東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428,255,0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42,825,5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屬有利。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0.182	0.146
二零一二年五月	0.170	0.131
二零一二年六月	0.192	0.137
二零一二年七月	0.395	0.280
二零一二年八月	0.330	0.28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355	0.250
二零一二年十月	0.325	0.28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315	0.27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465	0.300
二零一三年一月	0.455	0.375
二零一三年二月	0.710	0.375
二零一三年三月	0.720	0.570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0	0.6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Dynasty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內之釋義)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3%之權益。

如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購回授權,則Champion Dynasty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6%。董事相信,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利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張偉權先生

現年3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間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至今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一九九零年註冊成立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的The International Tak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Act 1991（而「International Tak Cheung Holdings Limited」乃本公司之前稱）規定，任何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席卸任。然而，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席卸任為董事職務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計三年，其任期須遵照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張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享有月薪50,000港元及年終雙糧。張先生的董事袍金、薪金及附帶福利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共收取酬金201,267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57,377港元及薪金連同附帶福利143,890港元。

張先生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擁有903,949,6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23%。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張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鄭孝仁先生

現年6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被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期間出任雲南地質礦業局計劃財務處之副處長，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出任昆明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彼為交通銀行雲南分行行長。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鄭先生亦曾擔任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華人置業集團（股份代號：127）之華西地區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一九九零年註冊成立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的The International Tak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Act 1991（而「International Tak Cheung Holdings Limited」乃本公司之前稱）規定，任何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席卸任。然而，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席卸任董事職務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計三年，其任期須遵照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鄭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鄭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享有月薪120,000港元及年終雙糧。鄭先生的董事袍金、薪金及附帶福利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共收取酬金5,046,868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57,377港元、薪金連同附帶福利525,491港元及本公司購股權價值4,464,000港元（此為一項本公司之非現金費用）。

鄭先生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為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購股權，其配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員工）持有3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4,000,000股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被視為擁有該48,3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鄭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林江先生

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經濟金融領域累積超過二十多年經驗。彼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暨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完成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林先生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財政稅務系主任及教授。此外，林先生現時為全國稅務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專家、廣東省財政廳財政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廣東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和廣東台灣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廣州市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財政預算監督諮詢專家庫成員、及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管理區委員會經濟社會發展顧問及東莞市委市人民政府特約研究員。此外，林先生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彼曾在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再者，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其任期須遵照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此委任函及本集團與林先生簽訂之顧問合同，林先生的董事袍金與顧問費用均為每年150,000港元。林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顧問費用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丘志明先生

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丘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丘先生現職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個人執業。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成為其合夥人。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丘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其任期須遵照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丘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丘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丘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丘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黃亮先生

現年3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累積逾十一年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晉榮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華恒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亦為深圳市龍華商會副會長。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其任期須遵照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之配偶為23,26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3,268,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黃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麥楊光先生

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中國從事企業管理累積逾20多年經驗。彼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熱能工程系及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麥先生現任深圳市新銀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深圳市好嘉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麥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其任期須遵照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麥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麥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麥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麥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茲通告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4項(d)段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全部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5. 載於本通告第3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載於本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7. 載於本通告第4及第5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8.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已寄發予股東。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黃亮先生及麥楊光先生組成。